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大松之繼承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
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
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雖表明其債務人為廖創
傳，但僅記載被告為「廖大松之繼承人」，未表明完整正確
之被告姓名，難謂原告已適法表明當事人。經本院以民國11
5年2月6日114年度審訴字第348號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
正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
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洪瑋孺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衡